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22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4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服装”)为朗姿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美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系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美

法定代表人:赵翥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9,434.21 | 272,003.96 |
| 负债总额 | 122,783.23 | 176,111.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030.99 | 97,798.66 |
| 营业收入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利润 | 30,217.85 | 10,271.15 |
| 利润总额 | 3,584.62 | 672.76 |
| 净利润 | 3,506.48 | 157.67 |

朗姿医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医美

2.担保方:朗姿股份、四川米兰、中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6.6.16-2029.6.15

6.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协议签署日:2026年6月16日

四.董事意见

公司及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美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公司及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2.22万元(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总计为200,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226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4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莱茵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四川米兰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东日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翁洁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药2026-02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25亿港元H股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公司将利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使用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库存股并将适时转让予受让人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等股票将以无锡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前述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的H股股票购买,累计使用资金25亿港元,购买股份数为20,148,900股,占目前公司

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则会同国资委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华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能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2款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时间仍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126,00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主动辞职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合计回购19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四(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具体如下:

| 考核等级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
| 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 0 |

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年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根据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70%,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本次因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合计回购33,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22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回购及股份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回购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届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702,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35,142元(含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2026-01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出以下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39-0.05=2.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99-0.05=1.94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53.07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698,700 | 47.7% | -229,000 | 55,469,700 | 47.6% |
|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 972,007,140 | 982.3% | 0 | 972,007,140 | 982.3% |
| 三.股份总额 | 988,702,840 | 100.00% | -229,000 | 988,473,840 | 100.00% |

注:实际股本变化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并将此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退休,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授予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同意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以2.34元/股的价格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股限制性股票,以1.94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菲达环保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9,000股,涉及人数9人,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8,702,840股减少至888,473,840股。

2.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4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4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省国资委批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近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3343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电控制设备制造;输变电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拟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和实施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2,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450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及2026年4月3日、4月25日披露的《上海凤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股报告书》(2026-013)。

2026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022)。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442美元/股,最低价为0.384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711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限制注销情况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19,990,900股回购股份的全部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294,257股减少至495,294,277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回购前 | 本次回购后 | 本次回购后总数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515,294,257 | 100 | 19,990,900 | 0 | 495,294,277 | 100 |
| 其中:A股 | 343,494,267 | 66.70 | 0 | 0 | 343,494,267 | 69.39 |
| 其中:境外上市外股 | 171,800,000 | 33.30 | 19,990,900 | 0 | 151,609,020 | 30.61 |
| 其中:境外上市外股中H股 | 0 | 0 | 19,990,900 | 0 | 0 | 0 |
| 股份总额 | 515,294,257 | 100 | 19,990,900 | 0 | 495,294,277 | 100 |

四.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